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8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7	3
一、会议的安排.....	8 - 19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B. 出席情况.....	7 - 14	4
C. 文件.....	15	4
D. 工作安排.....	16 - 20	5
二、审议和起草条款.....	21 - 67	5
三、一般性发言	68 - 71	11
四、今后的工作.....	72	12
五、通过报告.....	73	12
附件：作为一读开始的结果条款案文.....		1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1992年3月3日的第1992/4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会期工作组以便在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案文草案(见E/CN.4/1991/66)的基础上进行讨论,从而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审议通过议定书将涉及的问题以及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20日的第1992/6号决议中授权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3. 遵照上述决议,该工作组在从1992年10月19日至30日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16次会议。

4. 在审议了工作组的第一个报告(E/CN.4/1993/28和Corr.1)以后,人权委员会于1993年3月5日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3/34号决议,在决议中,它表示欢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这使得能够对草案的重要基本原则进行详尽分析。应委员会的要求,工作组从1993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举行了第二届会间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E/CN.4/1994/25和Add.1)。

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40号决议注意到并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其任务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7月22日的第1994/250号决定授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7. 为此,工作组从1994年10月17日至28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一、会议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9. 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组会议: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0. 不是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和瑞典。

11. 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社。

13.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不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防止酷刑协会以及世界和平祈祷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文 件

15.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E/CN.4/1993/WG.11/L.1 临时议程

E/CN.4/1994/WG.11/WP.1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0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4/WG.11/WP.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
员就酷刑问题提交的评论和建议
E/CN.4/1991/66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1年1月1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
信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文本和欧洲理事会的解释性说明。

《美洲防止和处罚酷刑公约》文本。

D. 工作安排

16.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第E/CN.4/1994/WG.11/L.1号文件中的议程。

17. 主席兼报告员致开幕词,提到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他指出,工作组基本上同意,如果以同样的方式继续工作,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拟定在防止酷刑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后文本。他表示希望,这一起草进程应该根据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尽早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加快。他提醒说,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草案应该构成工作组审议的基础和参考框架。他还建议,在过去两届会议通过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各政府、专门机构、监督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E/CN.4/1994/WG.11/WP.1和WP.2)应该为本届会议就审查或修改任择议定书草案作出决定奠定基础。他请工作组根据第1994/40号决议继续其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工作组成立了一个以瑞典观察员安-玛丽娅·潘内格尔德女士为首的非正式不限名额起草小组,为工作组审议和修改的条款的具体措词提出建议。因此,工作组决定对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草案和工作组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逐条进行审议,对哥斯达黎加案文的具体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或)替换。

19. 还一致同意,在这样审议完整个案文以后,将进一步考虑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名称及其序言。更概括地说,一致同意按专题审议各项条款已安排其拟订工作。

20. 还决定,在工作组完成整个草案的一读后,将进行草案的二读以便工作组最后通过草案。

二、审议和起草条款

21. 根据上述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工作组开始审查和修改哥斯达黎加提出并经第E/CN.4/1994/WG.11/WP.1和WP.2号文件中所载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补充的草案(E/CN.4/1991/66)。起草进程主要由非正式起草小组进行,它试图对审议中的各种建议进行协调。因此,大部分时间由非正式起草小组用来召开拟定条款的会议。

22. 非正式起草小组向工作组全体会议报告了其工作结果。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些结果并核准了有关条款的案文。本报告附件所载第1-9条、第12条、第12条之二和第13条的案文是工作组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开始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一读的结果。关于第10和11条,没有取得确定性结论。若干代表团支持将载于附件的第10和11条合二为一的建议。一些其它代表团赞成继续将两条分开,并提出了载于附件的提案。决定工作组在晚些阶段继续拟定第10和11条。

23. 根据惯例,本报告阐述工作组全体会议辩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

第 8 条

24. 工作组在1993年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第8条,一般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已提交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见E/CN.4/1994/25)。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在1994年10月17日和28日的第1次和第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第8条。

25. 会议认为,第12条第1款涉及的问题应该放在第8条处理。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每一查访团的访问应该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或与之达成协议。考虑到这一目的,一代表团建议在第8条增加一项规定,要求进行查访之前事先征得缔约国的同意。它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该向有关政府通知其派查访团的意图,以便解决同意问题,和有合理的时间期限组织这样一种查访团。

26. 一些其它代表团指出,如果要求这样一种严格的同意或协定,新制度的预防性质可能会大大削弱。它们认为,正如第一条所体现的,议定书的批准已暗示了这样一种同意或协定。此外,列入这样一条新的规定将给缔约国否决权,这将与议定书的预防性质是背道而驰的。

27. 若干代表团坚持认为,所有查访团应该以规定的非选择性、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为基础。其它代表团认为,这些实际上是原则,这样一种“标准”会导致排除临时或后续查访团,因而将影响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预防性质。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对“mission”一词作进一步澄清，它们赞成用“visit”一词取代。然而，多数代表团赞成保持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在这方面，提议在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进入缔约国的领土时用“mission”，当这样一种代表团访问任何监禁和拘留地的情况用“visit”。

29. 一代表团支持埃及政府载于E/CN.4/WG.11/WP.1号文件第67段的评论，它认为，任择议定书草案应该在有关国家的通知与派遣小组委员会的查访团之间明确规定“合理的间隔时间”，而不是将该问题交给小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决定。它具体指出，作出这样一条时间间隔规定十分重要，因为多数第三世界国家由于各种与其目前社会经济状况和政府行政情况有关的实际原因常常不能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料。

30. 一代表团认为，“合理”一词意味着小组委员会应该给有关国家合理的时间，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查访或访问尽可能有效。但是，如果多数代表团愿意，在发出组织查访团的通知与查访团本身成行之间间隔时间长短可以作具体规定。

第 9 条

31. 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第9条。在第三届会议，非正式起草小组向工作组全体会议提出了非正式起草小组1994年10月21日普遍接受的第9条案文。人们指出，该条第4款照顾到了小组委员会与根据其它公约成立的机构之间的平衡关系。

32. 一代表团建议该条增加下列规定：

“若根据一项区域公约，一种类似议定书所涉制度的查访拘留所制度适用于一缔约国，小组委员会应和根据有关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协商以便协调活动。”

33. 另一代表团建议在该规定的最后加上下列措施：“以便确保本议定书普遍适用，避免现有职能的重复”。

34. 一代表团建议在该修正案中删除“本议定书”，并用“有效、普遍的预防酷刑制度”等字取而代之。

35. 关于非正式起草提出的第9条的案文，一代表团建议将第3款中的“合作”一词放入方括号并在该词之后插入“协商”的新措词，并且也放在方括号内。工作组同意这一建议。

36. 另一代表团对非正式起草小组通过的第9条第3款案文在法律上缺乏准确

性和将“和避免重复工作和查访/访问”的短语以及该款第3项放在方括号表示关注,因为第2项没有放入方括号,两者不相称,该代表团为第3款提出了下列备选案文:

“若根据一项区域公约,一种类似议定书所涉制度的查访拘留所制度适用于一缔约国,小组委员会应在不妨碍确保本议定书普遍适用和促进其目标的责任情况下与根据该区域公约建立的区域机构协商,以便避免重复工作和查访/访问。”

37. 经非正式起草小组修改并在全体会议修定的第9案文于1994年10月21日被工作组通过。

第 10 和 11 条

38.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19、26和28日的第2次、3次和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0和11条。

39. 关于第10条第1款,一代表团要求将它删除,理由是小组委员会不需要专家的协助,因为小组委员会成员本身将是有关领域的专家。

40. 有些代表团反对用专家协助小组委员会进行查访。其它代表团希望用“顾问”一词取代“专家”。其它代表团假定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数少,认为他们实际上将不能亲自履行所有这些义务并且不可能拥有有关领域所需要的所有专门专业知识。为了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一查访任务,范围广泛的专门知识常常至关重要。因此,将需要专家的协助,由他们充当顾问。

41.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选择专家的明确标准。若干发言人建议缔约国提供专家名单,由小组委员会从中作出选择。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从被访问的国家中选择专家,一代表团建议应该在新的第3款规定该标准。

42. 一代表团说,已经达成协议,任择议定书不应该列入小组委员会采访期间仅用一种语言的规定。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这样一种协定。

43. 关于第11条第1款,一代表团建议用“原则”取代“义务”。

44. 一代表团提出了将第11和12条合二为一的建议。该提案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提案载于附件。另一代表团提出了修正载于E/CN.4/1991/66号文件中的第10和11条的提案,以便界定顾问的职能和可能聘用顾问的情况。该提案得到一些其它代表团的支持并且也载于附件。

第 12 条

45.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19、26和28日的第2次、第3次和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12条。

46. 一些代表团赞成列入代表团成员在有关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时并尊重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应该援引国家法律和规章作为抵触访问目的,特别是限制代表团进入拘留地的手段。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提到国家法律和规章。

47. 有些代表团对载于第12条有关第1条的“被剥夺自由”的用语表示严重保留。一些代表团提出建议,在二读进一步考虑在“被剥夺自由”一词之前增加“因被逮捕或拘留”等字。

48. 关于第12条第2款,一代表团建议从该款的开始到“尤其是”应全部删除,以便实现更确切的形式。然而,应该理解为,向查访团提供适当设施的规定包括不妨碍查访团的有关活动。它还建议修改下列各项的案文:

第2款(b)和(c)项:只要符合上述有关第1条(1)项的提案,这些规定是可以接受的,否则缔约国将承担它可能在客观上不能履行的责任;

第2款(e)项:用“适足”(adequate)取代“适当”(convenient)一词,因而也包括将某人带到查访团要求的某一地点碰到困难可能产生的安全、财务和其它实际方面的问题;

第2款(f)项:在最后增加“尊重国家法律和专业道德的适用规则。”

49. 一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给小组委员会的查访团不受限制的进入拘留地的机会的规定。

50. 关于第3款,由一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另一代表团的支持的意見是应该将第一句中“没有证人”等字放入方括号。还有一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的意見,即将同一句中的“在拘留内外”等字放入方括号。

51. 两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对个人的隐私权的保护,因此也需要对第3款作相应修改。一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案文:

“3之二. 在索取资料时,查访团应顾及与隐私、资料保护和行医道德原则有关的适用国家法律规章。”

52. 另一代表团提议删除“适用国家法律规则”等字,将“隐私”改为“人的隐私权”,用“保护个人资料”等字取代“资料保护”。

53. 经非正式工作组修定的上述规定被插入第12条,作为第3款之二。

54. 关于经非正式起草小组修定的第12条案文,见附件。

第 13 条

55.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19和26日的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3条。

56. 关于第13条第1款,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确定缔约国可以反对某一查访的条件。它们提到《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第9条,并认为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可以向小组委员会提出陈述,反对小组委员会拟议的查访时间或查访地点。可以提出这种陈述的理由只能是国防、公共安全、被剥夺自由者所处地严重混乱、被查访者的健康情况或与严重罪行有关的紧急调查正在进行之中。

57. 一非政府观察员提议在这些理由中增加1条“查访团成员有丧失生命的严重危险”。另一非政府观察员建议用“终止查访某一地点”取代“终止这一查访”。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扩大延期查访的原因。一代表团指出第13条的规定再次表明需要在“查访团”和“访问”两个概念之间保留区别。

59. 一代表团认为,第13条的规定应该紧密联系第18条第3款的规定加以审议,对议定书的条款不得提出保留。主管当局不能拒绝查访团。如果有“紧急和迫切理由”,他们可以反对某一访问。如果访问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和合作进行,该条第2款提到的将被查访者转到另一地点的可能性可以解决该问题。

60. 若干代表团和一非政府观察员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强调所谓的一般和有时候长期的“紧急状态”不应该作为终止访问的借口,除非有能够证明这一步骤是必要的具体和正在发生的混乱。有关这一规定需要特别注意,不得以此作为破坏该制度预防职能的手段。有人认为第13条实质上是对任择议定书的一种“妥协保留”,必须在实质上加以限制,以避免滥用。

61. 关于经非正式起草小组修定的第13条案文,见附件。

新条款

62. 一代表团提出了一新的条款,第12条之二的案文,其内容如下:

“缔约国应该向一切有关当局传播有关本议定书、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在查访期间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设施的资料并保证将这种资料被列入对

从事羁押,审讯或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的有关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培训中。”

63. 经非正式起草小组通过的该条被工作组通过为第12条之二。人们指出该条有助于议定书的预防性质,因为它弥补了有关缔约国向有关群体传播与议定书有关的资料的义务的漏洞。这一规定参照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类似义务。

64. 另一代表团额外提出了一条,第12条之三,其内容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将接受致其政府的通知书的主管当局和它可能指定的任何联络官的姓名和地址通知小组委员会。”

65. 该代表团指出,第12条之三是以前《防止酷刑欧洲公约》第15条为基础的,目的旨在便利根据本议定书发出通知。这一规定应该要求缔约国将通知应该送达的当局通知小组委员会。所有欧洲国家均任命了联络官,事实证明他们是非常有用的伙伴,为有关机构执行任务提供了便利,特别是在进行查访时。有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66. 工作组决定推迟到第四届会议审议第12条之三。

67. 一代表团认为提议的两条案文应该被视为议定书的新条款。一些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

三、一般性发言

68.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因为附件所体现的若干提案具有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或限制初步草案(E/CN.4/1994/66)的规定的适用,如果这些规定获得通过,它们有可能严重影响所设想的小组委员会的职能和挫败设想的议定书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有效的查访制度以便防止酷刑和其它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这些代表团对议定书的用处有严重怀疑,因为如果被如此削弱,议定书将给缔约国留有援引其规定的余地,以便对有效执行其根本目标制造障碍。

69. 一代表团发表了下列意见并得到另一代表团的支持:《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标和效率与所有缔约国公平执行其所有规定和设想的机构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程度紧密相连。因此,设想的机构必须尊重其它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不干涉其它国家内政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行事。

70. 另一代表团说,议定书的拟定应该根据《公约》本身的规定,不得超越缔约国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有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它国家

内政原则为基础已接受和批准的范围。这样一种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对所有批准国适用。无选择性,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应得到尊重。

71. 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国际合作,而不是强加西方概念和模式,才是通向真正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途径。任何工作组或类似机构都不能修改或修定《公约》的规定;只有各缔约国才有此权力。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提案超过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忽视了各缔约国的职权,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

四、今后的工作

72.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1994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主席关于本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建议;小组然后讨论了如何使目前取得的进展最好地继续下去。与会者普遍认为,第三届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如果象这样继续努力下去,就有可能在适当的时间内拟订一个可对防止酷刑具有很大意义的案文。工作组认为,如果能授权它在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的某一时间再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允许它以和以前同样的方式继续工作,就有希望在适当的时间内在拟订目前所审议的文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如果秘书处能协助工作组为增开的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那将是有利的,这份工作文件需包括还没有讨论的条款,并考虑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那些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报告

73. 报告在工作组于1995年....月...日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附 件

作为一读开始结果的条款案文

第 1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允许根据本议定书查访被公共当局剥夺自由者或在其主使下或经其许可或默认被剥夺自由者被关押或可能被关押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的任何地点(但要保证充分遵守不干涉和国家主权的原则)。¹

2. 查访的目的应是检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以便在必要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法律文书)、(法)加强对此类人士的保护(,并(采取)预防措施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设立一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负责安排为第1条所规定目的对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查访。

第 3 条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主管国家当局)应相互合作。小组委员会应遵守保密和公正的原则。

¹ 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第1条第1款案文的某些方面。它们认为,每一次查访都应当事先得到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删去“的任何地点”几个字。一个代表团对第1条第1款的现草案措词有疑虑,并保留根据将来就其余条款达成的协议回过来再议这一问题的权利。这些疑虑和“的任何地点”这几个字无关。

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还决定在本脚注末加上下列一句话:“一些代表团建议在二读考虑在‘被剥夺自由’等字前加上‘因被逮捕或拘留而’等字。”

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人数待补)名委员组成。在(国家数待补)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当增加到(人数待补)名。

2.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和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a) 每个缔约国可最多提出具备第4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三名候选人(, 其中一名可以是提名缔约国以外的缔约国国民);

(b)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同时考虑到本议定书第4条,拟订推荐候选人名单。名单上的候选人不应少于小组委员会应选出委员人数的两倍,不应多于应选出委员人数的两倍半;

(c)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由(缔约国)(反对酷刑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反对酷刑委员会拟订的推荐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这种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为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达到出席并参加投票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3.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时间待定)内进行。至少在反对酷刑委员会在每次选举之日前举行的会议之前4个月,联合国秘书长应致函各缔约国请它们在3个月内递交候选人的提名。秘书长应按姓氏字母顺序将所有被提名者列入一个名单,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然后,将名单递交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应将按照本条第1(b)款拟订的推荐候选人名单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推荐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

4. 在按照第4条规定的参选资格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时,应考虑到委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第4条中提到的各专业领域之间的适当平衡,各种文明和主要法律

制度方面的代表性。

还应当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女性和男性代表的平衡。

5.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反对酷刑委员会应在和该委员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协商之后)(提名该委员的缔约国应)任命属于同一国籍、具有第4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另一人在得到多数缔约国同意的条件下履行该委员任期剩余时间的职责。在联合国秘书长将拟议的任命通知缔约国后6周内,除非有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反对,否则,即认为已得到同意。

第 6 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连任(一次)(两次)。第一次选出的委员的一半任期为两年;第5条第2款所提及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马上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一次)。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多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多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但应至少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本议定书为(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8 条

小组委员会应(以能确保非选择性、公正、客观、透明和普遍原则的标准为基础)(以符合第3条规定的原则的标准为基础)(对缔约国进行查访)(订立一个查访缔约国的方案)。(除方案规定的查访团外,还应在其认为情况需要时进行其他此种查

访)。

(这些查访应)(经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之间本着合作精神互相同意)(经有关缔约国明确同意进行)。

(在不妨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每一查访的模式应由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之间本着合作精神互相同意)(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便确定查访的模式)。

(在筹备此种查访时),小组委员会应将其组织查访的意图(以及查访团的详细计划)(在与缔约国就查访模式协商后)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在这样的通知发出后,)小组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访问(小组委员会经所说政府书面同意后制定的其详细计划)(第1条第1款)所提到的任何地方。

第 9 条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第3款对其领土的预定访问,小组委员会(应)(可)决定推迟对该缔约国的查访。

2. 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尊重第3条规定的原则的同时与努力加强保护,使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3. 若根据一区域公约,类似于本议定书规定的对拘留地的访问制度对缔约国生效,小组委员会应该仍然根据本议定书负责对这样一种缔约国的查访/访问,以确保公约的普遍适用。但是,鼓励小组委员会与根据此种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合作)(协商),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和避免重复工作和查访/访问)。

此种合作不能免除也属于此类公约的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不得(免除)(排除)小组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对这些国家的领土进行查访/访问。

(鼓励也属于此类区域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区域机构针对该国起草的访问报告以及缔约国对访问报告的答复。)

4.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或任何缔约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拘留所的可能性。

第10和11条的可能合并。

(1. 一般而言,查访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进行。

2. 小组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或明智(以便有效执行其任务),可由顾问和口译人员协助。

2(a). 小组委员会应从由联合国人权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部门合作编制的在本议定书所包括的领域因其专业知识和经验而知名的专家名单中挑选顾问。请所有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符合所需资格的可能顾问人名,供编写名单时考虑。

2(b). 顾问应该象小组委员会委员一样受同样的独立、公正和召之即来的原则的约束。

2(c). 顾问应服从并协助小组委员会。他们应在各方面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指示和授权行事。

3. 查访团的任何成员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

4. 一缔约国可在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秘密提出的理由宣布某一专家或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口译人员不得参加派往其管辖领土的查访团。

5. 挑选协助某一查访团的顾问和口译的姓名应该在根据第12条第1款提出的通知中说明)

第 10 条。

查访/访问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进行。小组委员会委员应独立完成对有关缔约国的查访/访问。

第 11 条。

(1. 在特殊情况,小组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充分协商并得到允许后以小组委员会中将要进行查访/访问的委员的个人名义邀请顾问协助他们查访/访问。但是,为每一查访/访问邀请的顾问人数不得在任何情况超过两名。

* 该案文尚未得到工作组的核准(见本报告第22段和38-44段)。

2.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不超过五名以上的属其国家的国民作为顾问。缔约国应将顾问名单提交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将收到的所有名单通知缔约国。

3. 这些顾问应该在议定书所包括的领域具有特别知识和经验并应受独立、公正、客观、保密的标准和职业行为准则的约束。

4. 顾问仅对查访/访问期间提出的特定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委员提供专业知识、经验和专业意见。他们自己不得在任何情况进行任何查访/访问。

5. 一缔约国可要求小组委员会从其顾问名单中挑选顾问。小组委员会应尊重缔约国的这种要求。然而,如果缔约国指定的顾问的特殊知识和经验不符合小组委员会的需要,小组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说缔约国的建议从其他缔约国的名单中挑选顾问。

6. 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情况决定顾问不得进行/或继续进行协助查访/访问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查访团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停止有关顾问的协助。)

第 12 条

(1,6) (查访团的成员在有关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时应尊重国家法律和条例。)(国家法律和条例不得被用来或解释为违反访问的方案和目的的手段或措施。)

2. 查访团前往查访的缔约国应向其提供一切便利,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并促进所有主管当局的充分合作。缔约国尤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向查访团提供下列便利:

- (a) (为查访团的目的),进入其领土(和无任何限制的通行权利)(自由访问第1条所指地点和人员);
- (b) (第1条), (详细计划)所指地点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所要求的关于特定人士的资料;
- (c) 无限制地进入(第1条), (详细计划)所指的任何地点,包括在这些地点内部无限制的行动权利);
- (d) 协助查访团进入其有(基于事实根据和可靠资料的)理由认为有人可能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地点(和为私下会见提供适当地点);
- (e) 在查访团的要求下,在适当地点提供会见查访团希望会见的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任何人(和与其私下会见)的机会;

(f) 缔约国所拥有的、查访团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 (查访团成员)(小组委员会)可(在有主管当局提供的不会被别人听到的合适地点)、(在没有证人的情况)、和在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内私下会见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任何人。他们还可以无限制的与处于或曾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人的亲属、朋友、律师和医生及其认为可能为其调查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联系。)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必要时,在其顾问的协助下)私下会见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人并可与他们基于可靠资料相信能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人联系。)

3之二。(在索取资料时,查访团应顾及人的隐私、个人资料的保护以及医疗道德原则)。

4. 任何当局或官员均不得因向小组委员会或其查访团提供(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确凿和可靠)资料而命令、运用、允许或容忍对提供该资料的任何人或(国家法律)组织进行任何制裁,(任何这种个人或组织均不得在其他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5. 在紧急情况下,查访团应立即向有关主管当局提交一般或特定性质的意见和建议。

第 13 条

1. 在查访时如有特殊情况,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可向小组委员会或其查访团就反对某一特定访问作出陈述。针对所要被访问的特殊地点的这种陈述只能以(严重)扰乱、(国防、公共安全、被查访者的健康情况或/和与严重罪行有关的紧急调查正在进行之中)暂时有碍于进行访问的理由提出。存在或(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不得被缔约国援引为反对访问的理由。

2. 在作出任何此种陈述后,小组委员会和该缔约国立即就该情况进行磋商并就有关安排达成协议,以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迅速履行其职责。(此种安排可包括将小组委员会提议访问的任何人转送到另一地点。)该缔约国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任何有关人士的资料,直至访问得以进行为止。

新的第12条之二

每一缔约国应向一切有关当局传播有关本议定书、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查访期

间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设施的资料并确保将此种资料列入对从事羁押、审讯或处理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人的有关人员、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培训。

XX XX XX XX XX